

<<蒙古族草原法的文化阐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 : <<蒙古族草原法的文化阐释>>

13位ISBN编号 : 9787811082869

10位ISBN编号 : 7811082861

出版时间 : 2006-10

出版时间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作者 : 黄华均

页数 : 693

版权说明 : 本站所提供之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 : <http://www.tushu007.com>

<<蒙古族草原法的文化阐释>>

内容概要

本书运用了文化阐释的方法,从卫拉特法源流、历史、渊源、元明时期卫拉特社会的法律、卫拉特法的基础理论及制定、《卫拉特法典》的时代背景等角度分析了《卫拉特法典》产生的历史社会根源 ,最后对法典的法条逐一进行了阐释。

<<蒙古族草原法的文化阐释>>

作者简介

黄华均：1956年出生，男，湖北武汉人，绍兴文理学院法学教授。

1990年毕业于兰州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

2006年在中央民族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主要研究方向为民族学、人类学、法学。

在《社会科学战线》、《高等农业教育》、《政治与法律》、《黑龙江民族丛刊》、《中央民族大学报》、《西北师大学报》等刊物上发表论文50余篇，参编著作多部，主持过多项省级、校级科研课题。

<<蒙古族草原法的文化阐释>>

书籍目录

绪论 第一节 选题的提出和研究状况 一、蒙古-卫拉特的族源和演变 二、问题的提出和研究现状 三、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的措施 第二节 本著所涉及的理论和方法 一、本著所选择的理论 二、本著的主要研究方法 第三节 选题的新颖性及研究目的和意义 一、选题的新颖性 二、《卫拉特法典》的法律地位 三、选题的目的 四、选题的意义 第四节 论著的主要内容及研究思路 一、主要内容 二、研究思路第一章 生活史和卫拉特法的源流 第一节 卫拉特法的形式渊源 一、法的渊源 二、卫拉特法的形式渊源 第二节 《卫拉特法典》的历史渊源 一、族源的差异性 二、原始宗教、民俗的迥异 三、俗词源学中的习俗和神话故事 第三节 准法律功能：习俗制度和禁忌 一、作为准法律制度的习俗制度 二、禁忌的准法律功能 第四节 社会变迁和对“约孙”的接受 一、法律制度的调适性 二、对称性理论和对称性的法律 第五节 象征符号和《大札撒》 一、《大札撒》的起源、编修和颁行 二、《大札撒》的本质和特征 三、成吉思汗《大札撒》的内容 第六节 森林、毡帐百姓：不同的文化根基 一、文化根基的意义 二、森林、毡帐百姓的不同文化根基第二章 元、明时期卫拉特社会法律第三章 卫拉特法的基础理论第四章 制定《卫拉特法典》的时代背景第五章 《卫拉特法典》的整体性材料第六章 本质特征：人类经验和法秩序的文化表达第七章 《卫拉特法典》中的序言第八章 《卫拉特法典》中的部族关系法第九章 《卫拉特法典》中的刑法（一）第十章 《卫拉特法典》中的刑法（二）第十一章 《卫拉特法典》中的行政法第十二章 《卫拉特法典》中的军事法第十三章 《卫拉特法典》中的私法第十四章 《卫拉特法典》中的诉讼法第十五章 《卫拉特法典》的初次增纂第十六章 《卫拉特法典》的再次增纂第十七章 卫拉特法对后世的影响 结束语：对传统循环经济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文化诠释 主要参考文献 作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后记

<<蒙古族草原法的文化阐释>>

章节摘录

三、紧密联盟性 卫拉特法的紧密联盟性反映在两个方面，一是一致对外进行地方性部族间的政治联盟。

两大部族集团产生了由全体封建主组成的中央立法机构“丘尔干”，实现了两大部族集团进行决策的统一性。

卫拉特和喀尔喀还通过代议制，完成了政权决策意志的独立化。

《卫拉特法典》的效力涉及卫拉特、喀尔喀两部的属民和辖区。

两部族集团制定的法律任何人不得修改、不得另立新法。

军事联盟更加紧密，如遇外敌人侵，两部族联盟应统一集结，统一调配，一致对外。

二是对内放弃了以前的松散性联盟，统一赋予各级行政机构的管理权限，凡侵犯大小爱马克的，都应当严厉制止。

背主弃主是宗王法严厉禁止的，属民如有战时遗弃宗主的，应与犯动乱罪、大敌入侵不报告罪一样被处以死刑。

属民缴纳税赋表现为汗臣之间服务与忠诚的法权关系，驿传和运输义务既是属民对部族集团的义务也是对汗王的义务。

各级法院统一适用《卫拉特法典》和卫拉特法，只有在法无明文规定时才适用习惯。

四卫拉特的军事行动和政治动员是严格在卫拉特的决策机构--“丘尔干”的集体决策指导下进行的，联合的军事行动和区域性事务的参与，都要经过各部酋的共同商议。

当进军青海地区时。

<<蒙古族草原法的文化阐释>>

后记

最初使我迷恋上草原法文化的是在大学期间读的一本书，即道润梯步先生1978年译注的《蒙古秘史》，这使我知道了苍狼、白鹿图腾和游牧文明。

当我习得成吉思汗和许多马背上民族的故事后，我就向往着自由的游牧生活方式。

对少数民族文化的浓厚兴趣使我在学习法律专业的硕士阶段就偏好于法律文化学，在我步入博士研究生学习生涯时，我的视野就已拓展至少数民族的法制传统的领域，尽管至今我只是一个肤浅的涉猎者。

巧合的是，我最终还是与游牧民族的法律文化结下了不解之缘，如愿以偿地进入中央民族大学深造，学习法律人类学、文化社会学和民族学。

在2003年10月一个金秋的早晨，当我和我的师妹严梦春正在导师白振声先生的书房里聆听他的教诲时，作为思想境界与治学都十分令人敬仰的博士生导师，他建议我选择《卫拉特法典》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

查询的结果证实了先生预判的正确性：国内目前尚未有人专门研究这一选题。

事后我想，导师的这种“四两拨千斤”的功力恐怕缘于多年的知识积累和对学生知识储备情况的了解，如果不是“师傅”的点拨，我的博士论文的选题很有可能会出现偏差。

兴趣有时是创作的原动力，新颖性又激励我义无反顾地投入到对《卫拉特法典》的研究上来。

最初，在查阅资料的过程中我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有关《卫拉特法典》的直接研究成果极少，有关卫拉特、喀尔喀部的古文献更为缺乏；民族语言问题是个拦路虎，外语水平的不高制约着我获取国外信息的能力；有关史学、民族学、民俗学、考古学、解释学、生态学、体质人类学、语言学方面的知识贫乏也多次减

<<蒙古族草原法的文化阐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